

立法院公報初稿

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0 期

本稿僅供參考

印 行 立法院公報處
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
電 話 (02)23585858 轉 1367
(02)23585127
網 址 <http://lci.ly.gov.tw>
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新聞紙交寄執照北臺字第 4046 號

本初稿係「立法院公報」之底稿，僅供參閱，所載內容如有錯、漏（以錄影或錄音為準），請於出版三日內，儘速以書面通知公報處更正，逾期即照登立法院公報。

電 話：（02）23585858 轉 1367

（02）23585127

傳 真：（02）23585372

公 報 處 啟

目次

院會紀錄

113年12月24日(星期二)

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4次會議紀錄

同意權之行使事項

總統咨，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規定，提名張文貞、姚立明、何賴傑、陳運財、王碧芳、廖福特、劉靜怡7位為司法院大法官，並以張文貞為院長、姚立明為副院長，咨請同意案—不同意—……………(1 ~ 31)

討論事項

財政收支劃分法刪除第四條；並修正第八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條
條文—完成立法程序後發言—……………(31 ~ 36)
揭弊者保護法草案—另定期處理—……………(37 ~ 38)

委員會紀錄

113年12月10日(星期二)

程序委員會第12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3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……………(1 ~ 38)

黨團協商紀錄

113年12月12日(星期四)

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

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廖偉翔等18人擬具「揭弊者保護法草案」

、委員楊瓊瓔等21人擬具「揭弊者保護法草案」、委員林月琴等17人擬具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」、委員洪孟楷等22人擬具「揭弊者保護法草案」、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」、委員徐巧芯等19人擬具「揭弊者保護法草案」及委員吳宗憲等19人擬具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」等7案……………(1 ~ 12)